



本文件涉及临时议程项目 4.3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莫斯科，2014 年 10 月 13-18 日

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 公约第 19 条：“责任”

主要建议

-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专家小组的建议，要求公约秘书处：
 - 通过受保护的网站，使缔约方能够并鼓励彼此之间自愿分享相关信息、经验和专长；
 - 制作在烟草诉讼方面（包括责任）有经验的法律和科学专家的数据库，并建立根据进行相关诉讼的缔约方的要求推荐专家的机制；
 - 编写、维护和使各缔约方可获得现有资源的全面清单，协助各缔约方在必要时处理民事和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挑战。
- 缔约方会议应延长根据其 FCTC/COP5(9)号决定建立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继续其宝贵的工作，尤其是：
 - 包括更多刑事和国际专长；
 - 完成对法律其他方面包括刑事责任的研究；以及
 - 根据专家小组报告附件 3 确定的现有最佳实践，阐述可以被最广泛的缔约方通过的法律基本要素和/或法律模板，以推动第 19 条的实施。
- 由于第 19 条是条约的一个复杂的技术领域，超越公共卫生方面的专长，各缔约方需要与国内和国际法律专家密切工作。应鼓励各缔约方确定在司法部内有经验的律师通过秘书处，参与专家小组的工作。这将确保多部门协调，以及对政府内可能代表政府开展法律诉讼任务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背景

多个法律案件，包括专家小组报告附件 1 包含的那些案件，广泛地记录了烟草公司积极地促进人们开始使用和消费其高度成瘾性的制品，同时掩盖这些制品的有害影响。此外，烟草公司常常通过法律系统，破坏政府管制烟草制品销售和制造，以及告知公众烟草使用危害的努力。

世界上不同管辖区的多个法院已经判定烟草公司在制造、销售和营销其制品方面，对民事错误包括欺诈负有责任。

一些缔约方已经通过了立法，或者使用现有的法律，对烟草业进行诉讼。不过，根据公约秘书处对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FCTC/COP/6/5），2014 年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

只有 26% 现在有专门针对烟草控制的民事责任措施，其中仅有几个缔约方实际对烟草公司提起了诉讼，以收回卫生保健费用。

从专家小组的报告看，法律文化和制度显然差别很大，统一的一种方式显然是不可能的。不是所有的立法方案对所有的管辖区或所有类型的诉讼都适当。

专家小组确定了通过对特定的法律文化和制度适当的立法，能促进民事和刑事责任的七个广泛领域，这些领域包括以下立法：

1. 使受害者能够采用集体诉讼程序；
2. 使国家、保险公司和卫生保健提供者能够收回卫生保健费用；
3. 为要求因烟草公司的行为给予禁令性措施提供便利；
4. 为“公益性”诉讼提供便利，使任何人都能采取法律行动以便执行烟草控制措施，或者要求纠正烟草业的行为；
5. 修正程序和/或取证规则，为民事赔偿要求和其他形式的救济提供便利；
6. 修正责任标准及现有法律辩护说辞和/或使之法典化，为针对烟草业的民事赔偿提供便利；
7. 形成和加强民事和刑事犯罪的规定，以便执行烟草控制措施。

为了协助各缔约方针对烟草业的诉讼，或者起草立法使他们能够对烟草业提起诉讼，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将是至关重要的。专家小组建议对各缔约方的支持，应侧重在国家层面实施第 19 条。专家小组对实现重要的信息交流的建议，包括使用受保护的网站和建立推荐制度，以获得相关的专长。

结论

框架公约联盟认为，缔约方会议应通过专家小组报告中的建议。考虑到这个主题事项具有高度技术性，缔约方会议应延长现有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通过在国家层面可以调整的法律基本要素和/或法律模板的形式，为各缔约方编写进一步指导，以便利第 19 条的实施。缔约方会议应为专家小组的会议提供资源，并确定进一步的法律专长，尤其是刑法方面的法律专长。

最后，缔约方会议应要求公约秘书处编写现有资源的全面清单，制作在烟草诉讼方面有经验的法律和科学专家数据库，并建立受保护的网站，使各缔约方能够并鼓励彼此合作和交流信息。